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雨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具 保 人 塗正傑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乙○○因涉犯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第3項、第9條第3項、第11條第5項之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等罪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中（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由具保人甲○○繳納現金後，已將被告釋放；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所涉前開案件向本院提起公訴，現為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79號案件繫屬中等情，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點名單、被告具保辦理

01 程序單、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國庫存款收款書、本案起  
02 訴書在卷足憑（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第147  
03 至159頁，本院卷一第7至10頁），合先敘明。

04 (二)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79號案件審理中，經合法傳喚被告應  
05 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到庭行準備程序，而被告未到庭且拘  
06 提無著，且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偕同或督促被告遵期到庭，  
07 否則沒入保證金，惟屆期具保人仍未帶同被告到院，然伊對  
08 本院回復沒入保證金則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對被告及具保人  
09 之送達證書、本院113年10月14日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  
10 本院113年11月18日報到單及訊問筆錄、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11 署檢察官拘票及員警報告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  
12 3年11月7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37376號函、臺灣新北地方  
13 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員警報告書、被告之戶籍查詢及在監在  
14 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1至31頁、第43至63  
15 頁），又被告現未在監，足見被告已經逃匿，揆諸上開說  
16 明，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應予以沒入。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21 法官 許柏彥  
22 法官 黃思源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呂慧娟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